

一個小小的動作



寒風凜冽的一個冬天午後，我接到了一通來自李先生的電話：「小姐你好，我發生了交通事故，我受傷很嚴重，到現在都無法出門工作，我已經向對方提出刑事告訴了，我可以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嗎？」我回答：「如果您提告了，就必須透過司法機關代為申請鑑定。」李先生又說：「我提告後，對方叫我先撤銷告訴，才願意跟我談和解，我實在不知道該怎麼做？」

李先生說：「事故發生後，因為對方一直不願意跟我協調和解，我只好提出告訴，但對方叫我先撤告，等我撤告之後，他就會賠償我的損失。」我說：「那如果您撤告了，對方還是不理會你的話，你就無法向他提出告訴了。」李先生說：「對！我沒想過這個問題，其實我也怕被對方騙，那怎麼辦呢？」我說：「李先生您先別著急，還是我幫您詢問清楚再回覆您。」

我立即向本課資深同仁詢問關於李先生的問題，同仁回覆：「同一個刑事案件，提告之後又撤告，就不能再以同一事由提出告訴。」我了解此問題之後，趕緊打電話向李先生說明，李先生聽完後說：「小姐謝謝你，我差一點被對方給騙了，我第一次發生這種事情很慌張，我都不知道該怎麼處理，謝謝你，你們服務真好！」

雖然只是一個簡單的小動作，卻能幫助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，給予他適時協助，讓這寒冷的天氣裡，多了一絲的暖意。

李孟潔

